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提名张乙明、王柱、胡绍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提名严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张乙明、严俊、陈志昂、王柱、胡绍德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其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提名毛剑宏、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招商港口提名张乙明、王柱、胡绍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公司合计持股 3%以上股东上港集团提名严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的规定，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名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根据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提名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永生 冯博 赵永清 潘士远 肖汉斌 肖英杰

2023 年 6 月 13 日